股票代碼：210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IND.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發行種類：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三)發行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0%。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8,000,000 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203,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二十七日 刊 印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2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414 百萬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話：(04) 852-5151
設立日期：58 年 12 月 19 日	網址：https://www.cst.com.tw	
上市日期：76 年 12 月 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陳榮華 總經理：陳榮華	發言人：羅永勵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正耀　職稱：國內營業部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建宏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A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0%（110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榮華	3.72%	董事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重仁	0.48%	獨立董事	陳姿岑	0.00%
副董事長	陳秀雄	2.09%	董事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才仁	1.03%	獨立董事	許恩得	0.00%
董事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涵琦	0.20%	董事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進昌	1.03%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00%
董事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軒妙	0.41 %	董事	曾崧鈴	0.17%	大股東	羅明和	11.42%
大股東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0.01%						

工廠地址：本　廠：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話：(04)852-5151-60
第 二 廠：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山路 1 段 199 號	(04)852-0133
第 三 廠：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146 號	(04)852-4146
中 庄 廠：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 1 段 38 號	(04)786-3779
溪 州 廠：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中山路 2 段 602 號	(04)889-3211-2
斗 六 廠：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科加二路 1 號	(05)552-9100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世界貿易大樓 8 樓)	(02)2393-7451-5

主要產品：輪胎相關工業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26.9%、外銷 73.1%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險事項	無	-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8,926,294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18,926,294 仟元 稅前純益：6,746,034 仟元　每股盈餘：1.85 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捌拾億元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 年期，利率 0.60%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0%。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newmopsov.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叁、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1.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0%。

4.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預計於 110 年度第 3 季、第 4 季執行完畢。(詳見第 7 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4,5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4,500,000 仟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2,414,155,360 元整，分為 3,241,415,536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2,414,155,36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3,241,415,536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數為新台幣 82,237,383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

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

(3)信用評等結果： 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一方面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另一方面則可規避未來利率反轉走揚的風險，進而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本次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發行固定利率債券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較短，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股票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4.海外存託憑證(G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海外發行成本較高。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
股權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9	2,500,000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8	3,500,000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8	3,500,000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7	2,500,000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7	2,5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80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0.60%，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 第 3 季		110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5-1 期公司債	0.71%	105.09.26~110.09.26	償還債務與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0	2,500,000	(2,750)	2,500,000	(2,750)
106-1 期公司債	1.03%	106.08.10~111.08.10	償還債務與充實營運資金	7,000,000	3,500,000	(15,050)	3,500,000	(15,050)
合計					6,000,000	(17,800)	6,000,000	(17,800)

註：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中長期借款，惟目前長期公司債利率水準仍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中長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減少利息金額係以本次發行利率 0.60%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自結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4,695,361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3 季	6,000,000	6,0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3 季	800,000	800,000	-
	110 年第 4 季	1,200,000		1,2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 至 11 頁。

(2)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係以預付貨款為主，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10年(估)	53天	50天	33天
111年(估)	50天	48天	28天

B.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預估)	111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12	1.10
負債比率	28%	26%

C.資本支出計畫：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新台幣 1,047,964 仟元，
111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新台幣 1,392,000 仟元。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到期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利率變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

E.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預估本公司未來幾年營收可望持續成長，在訂購原料、

半成品等相關營運資金的需求勢必隨之增加。現行除向銀行申請短期借款融資以外，擬藉由發行本次公司債於償還長期借款後所剩餘之資金新台幣 20 億元取代銀行借款，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提升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理財活動之衝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借款用途為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改善財務結構，並取代銀行借款，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增加籌資管道，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18,644	5,390,640	4,819,290	4,707,624	4,547,191	4,694,359	5,641,107	7,210,711	11,968,696	5,114,299	5,325,609	5,838,5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收現	1,880,218	1,649,848	1,909,027	1,914,307	1,754,594	2,201,772	1,910,113	1,908,059	1,885,614	1,927,743	1,929,982	1,910,701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896,175	614,888	108,060	86,755	75,415	373,319	1,581,000	300,000	0	0	300,000	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0	249	85	803	23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入	35,420	37,809	107,863	30,480	17,429	41,231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2,811,813	2,302,794	2,125,035	2,032,345	1,847,675	2,617,322	3,532,113	2,249,059	1,926,614	1,968,743	2,270,982	1,951,7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付現	1,056,267	1,263,449	1,148,409	992,727	1,042,406	990,575	965,027	1,210,975	1,050,562	1,049,432	1,037,088	1,060,259
其他應付帳款付現	96,275	79,054	57,649	83,701	70,151	64,03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薪資	325,719	327,311	356,017	356,525	346,101	315,547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經常費用	126,720	98,651	103,905	104,187	131,373	15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200,000
財務成本	6,804	5,364	10,658	9,239	8,426	7,157	51,500	80,100	25,750	8,000	8,000	8,000
各項稅額	0	0	0	73,416	17,819	522,686	1,324	0	300,000	0	13,000	0
長期投資												
有價證券												
購置固定資產	73,321	29,722	29,587	46,500	48,834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546,477					104,658		3,889,699			
應計退休金												
其他支出	29,711	24,116	22,143	26,483	35,397	20,57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1,714,817	2,374,144	1,728,368	1,692,778	1,700,507	2,170,574	1,822,509	1,991,075	5,996,011	1,757,432	1,758,088	1,848,2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64,817	2,924,144	2,278,368	2,242,778	2,250,507	2,720,574	2,372,509	2,541,075	6,546,011	2,307,432	2,308,088	2,398,2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665,640	4,769,290	4,665,957	4,497,191	4,144,359	4,591,107	6,800,711	6,918,696	7,349,299	4,775,609	5,288,503	5,391,946
融資淨額 7	(1,825,000)	(500,000)	(508,333)	(500,000)	0	500,000	(140,000)	4,500,000	(2,785,000)	0	0	(300,000)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公司債到期								(3,500,000)	(2,500,000)			
借款			500,000			500,000						
償債	(1,825,000)	(500,000)	(1,008,333)	(500,000)			(140,000)		(285,000)			(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90,640	4,819,290	4,707,624	4,547,191	4,694,359	5,641,107	7,210,711	11,968,696	5,114,299	5,325,609	5,838,503	5,641,946

111 年(1-12 月)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5,641,946	5,006,746	5,328,842	4,930,269	5,242,495	4,923,794	5,305,832	13,432,801	4,440,323	4,224,878	4,414,922	4,970,9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收現	1,800,623	1,765,982	1,864,801	1,964,516	1,784,940	2,175,167	1,954,843	1,985,461	1,950,461	1,945,048	2,004,816	2,106,494
其他應收帳款收現	0	270,000	0	0	285,000	0	4,800,000	300,000	0	0	300,000	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1,841,623	2,076,982	1,905,801	2,005,516	2,110,940	2,216,167	6,795,843	2,326,461	1,991,461	1,986,048	2,345,816	2,147,4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付現	1,064,490	1,050,886	1,080,374	971,290	1,025,641	1,100,129	981,717	1,196,342	1,172,906	1,092,004	1,072,754	1,167,029
其他應付帳款付現	10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薪資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經常費用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200,000
財務成本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1,500	92,050	8,000	8,000	8,000	8,000
各項稅額	0	0	0	18,000	700,000	0	1,324	0	300,000	0	13,000	0
長期投資												
有價證券												
購置固定資產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董監酬勞	600,000						130,000	5,834,548				
應計退休金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2,368,490	1,754,886	1,804,374	1,693,290	2,429,641	1,834,129	1,860,541	7,818,940	2,206,906	1,796,004	1,789,754	1,951,0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18,490	2,304,886	2,354,374	2,243,290	2,979,641	2,384,129	2,410,541	8,368,940	2,756,906	2,346,004	2,339,754	2,501,0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565,079	4,778,842	4,880,269	4,692,495	4,373,794	4,755,832	9,691,134	7,390,323	3,674,878	3,864,922	4,420,985	4,617,450
融資淨額 7	(108,333)	0	(500,000)	0	0	0	3,191,667	(3,500,000)	0	0	0	0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公司債到期							(2,500,000)	(3,500,000)				
借款												
償債	(108,333)		(500,000)				(1,808,3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06,746	5,328,842	4,930,269	5,242,495	4,923,794	5,305,832	13,432,801	4,440,323	4,224,878	4,414,922	4,970,985	5,167,45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研發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陳榮華、陳秀雄、陳涵琦、吳軒妙、[illegible]二、羅才仁、李進昌(視訊)、曾崧鈴、陳姿岑、[illegible]、陳水金共十一席。

四、列席人數：稽核主管林振杰、財務主管羅永勵、會計主管徐永馨(代理人)、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周建宏。

五、主　　席：董事長　陳榮華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第 八 案

案　　由：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二、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發行期間：不超過七年期為原則。

(3) 票面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之核准。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5) 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

(6) 還本辦法：本公司債可於到期一次或分次還本。

(7)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8)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9) 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三、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四、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指示或其他因素須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五、提請　議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　期：110 年 7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　期：110年7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韓蔚廷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日　期：110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洪三雄

日　期： 110 年 7 月 27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榮華